**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選聘短期代課鐘點教師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https://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140060001002500-1080102)」。

**二、聘任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聘任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聘任人員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聘任名額及科別：**四年級社會科任教師1名（每週15節）。（長期病假缺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6:00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教務處辦公室），

 聯絡電話電話:3792032~103

六、報名方式：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修業期間）。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切結書。

七、代課聘任期限自4/15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八、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支薪。

九、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十、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選聘代課鐘點教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相片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行動電話 |  | Line ID |  |
| 電子信箱 |  |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
|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具有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其他。請說明： |
| 經歷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選聘代課鐘點教師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14第1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